

展示借貸之規劃策略

楊 翎

摘要

許多博物館都在討論、分析或經歷「借貸」的問題。博物館往往因展示、教育、文化交流、研究、合作、宣傳、營運、募款等需要，向外借入或貸出一些展示配套或藏品。借貸除了是一種暫時性的寄託關係外，同時可能涉及複雜的交換行為、財務往來、法律、社會或政治層面。

博物館之間的交流日漸頻繁，巡迴展亦儼然成為特展文化的主流，但借貸問題卻層出不窮。不論是借入或貸出，對於預期凸顯的問題，博物館應有借貸政策和全盤縝密的規劃，並與博物館的展示、蒐藏、教育目標相輔相成，明訂基本原則、審核標準、執行程序和步驟等，提供相關人士參照遵循，以期不背離博物館的真正目標和社會責任。

什麼是借貸？

大部分觀眾對博物館的印象，可能僅集中在展示場的部分，因為展示是博物館的門面，也是和觀眾直接互動、交流的場所。當觀眾開始對博物館常設展示感到嫌膩的時候，博物館的特展，尤其那些具有高知名度和號召力的展示，在媒體包裝和強力促銷下，往往為日漸冷清博物館門口引入人潮。如本館的「巨蟲公園」特展(1995年5~9月)，在對外開放的三個月中，吸引了三十多萬名觀眾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的「羅浮宮博物館珍藏名畫特展」(1995年9月~1996年1月)，參觀人數多達七十三萬人次；而國立歷史博物館今年推出的「黃金印象——奧塞美術館名作特展」(1997年1~4月)，開放不到四十天，就引入了二十萬名觀眾。

許多博物館都在討論、分析或經歷展示

「借貸」的問題。博物館因展示、教育、文化交流、研究、合作、宣傳、營運、募款等需求，往往向外界借貸一些展示配套或藏品，也可能因為分析、檢驗、保存、複製、記錄的關係，使館產處於借貸、交換、轉移的狀態。借貸除了是一種暫時性的寄託關係，同時可能涉及複雜的財務往來、交換行為、法律、社會或政治因素等考量。世界各國均設有專門機構推廣國際交流借貸的規例，如美國史密森機構設有專門單位，主司美國籌辦的展覽活動到世界各地巡迴展出計畫；日本政府則設立日本基金會，秉持「促進國際交流和把日本文化介紹給他國，以增進相互了解」的宗旨，提供豐富的計畫和資金給所有合作的國家；即使中國大陸的「文化部」亦設有特別單位，專司中國文物至世界巡迴展出(黃光男，1991:203)。

博物館之間的交流、交換關係雖然日漸



加拿大文明博物館定期將館藏原住民文物，巡迴至原住民保留區內展示，此為巡迴展準備室一景。(圖／楊翊攝)

頻繁，然而在握手暢言合作之際，合約附帶的相關法律條文也愈來愈多。借貸關係的當事者可分為貸方(即民法中的債權人)和借方(民法中的債務人)兩造。根據中華民國民法的定義：財產權可大別為物權和債權，物權是直接管領物的權利，債權則為交換或分配此物資的法律關係。當一方將現有的物與他方將來可能取得的物交換時，即成立消費借貸的關係，是為所有權與債權的交換(孫森焱，1980:1~2)。世界各國借貸關係的律法內容雖然不盡相同，但是多少會預設借貸雙方的基本行為與規範。

基於某些理由或目的，將一方的所有物移交給另一方，除了社會上有完整的權力機構，可確保相互間的法律地位外，彼此間必然存在某種程度的信賴關係。這種關係類似公眾將文化、自然資產「永久借貸」給博物館一樣，預設博物館不會辜負眾人的託付(Malato, 1993:51)。一旦博物館的決策作法有所爭議，令眾人懷疑或不信任時，則有可能招致社會的抨擊，甚至發展成一連串的示威抗爭事件。如去年春季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赴美巡迴展出計畫，在國寶安全和保存議題上，曾引發各界人士強烈質疑，後以留置少數國寶文物收場。

展示借貸關係的基本要素

博物館間的借貸行為可能極單純，也可

能極複雜，小如內部組室間單項挪借(像從蒐藏庫移入展示場)，大至租借整組展示配套、整合國際資源共同合作規劃。不論借貸規模大小，博物館首先應確認有否適任的承辦人選？能否給予充裕的時間做縝密全盤的規劃？或許實際運作狀況各不相同，但對於料想到的枝節問題樣樣都應做妥準備，以期減低失誤，臻至完美。一般展示借貸所涉及的基本要素分述如下：

1. 借貸政策

博物館因為具足文化宗廟形象，同時也是社會引以為榮的集體表徵，在服務社會大眾、推廣社會教育的神聖外衣包裹下，不論是海內外的蒐藏家、個人工作室、博物館、娛樂公司、文化事業、商業機構、社會團體等，常以電話詢問、書面申請、登館拜會、相關人士引薦、學術交流等管道名目，希望透過博物館公開陳列他們的成品，或租借博物館的空間，或和博物館發展合作關係。主事者的自由心證容易犯上求立小功而誤大局的悲劇。借貸政策則可協助過濾不符發展政策、教育和研究價值的申請案件，減緩因誤判、格式疏漏、傳達訊息不明、角色責任不清、人事流動、人情關說等，導致的社會成本浪費、人員協調糾紛、展品受損或遺失等不良後果和弊端產生。

博物館在起草展示場地租借規定、合作展覽要點或借貸政策之際，應考量博物館的

真正目標是什麼？服務的對象是誰？當博物館進行借貸交易時，社會的期許和想法是什麼？博物館的展示、蒐藏、教育使命為何？什麼人在博物館具有決策的權利？什麼人應擔負審核與監管的責任(Malero, 1993:52)？

展示借貸政策應與博物館的展示、教育、蒐藏、維護、保存政策相輔相成，對於借貸目標、借貸對象資格、規範、禁則、合約、流程、運送方式、轉移法則、財務協議、保險、保存、安全措施、相關法規、智慧財產權、各層人員的角色和責任、贊助辦法、修訂檢討原則等有所聲明(楊翎, 1996:58~62)，同時檢驗協議內容是否公平、合理、適法，並在內容方面保有彈性的修正空間，以因應環境變遷的需求。

2.申請與審核

資訊通暢與否，實攸關借貸流通的品質和速率。以加拿大政府為例，加拿大資產部門即開發了一套「加拿大歷史人文博物館共同使用國家文化產業資訊——加拿大資產通訊網路」(The Canadian Heritage Information Network, 簡稱CHIN)。目的在於建立加拿大各博物館的藏品和考古遺址清冊，提供各政府部門網路訓練課程，方便各界有效取得加拿大和世界各國的資產訊息，以期協助各界推展社會教育、提昇休閒娛樂品質、發揮博物館展示和蒐藏等功能。目前該系統累計了二千五百萬件標本和八萬座考古遺址的記錄清冊(楊翎, 1996:58)，經註冊的博物館可進入電腦網路查詢相關訊息。相較於國內文化、自然資產方面的資訊，實有太多亟待加強整合管理之處。完整開放的資訊，有助於供需者間流通訊息，方便瞭解彼此的需要或進一步發展借貸合作關係。

博物館在接收展示申請案後，多經初審程序交由展示規劃人員承辦。承辦人首先草擬規劃書，提報館內主管核可後，送交博物館諮詢/審查委員會審核。一般規劃書的內容包括：展示名稱、展示緣起、主辦/協辦/承辦單位、預計展示時間、展出地點、展示目標、展示大綱/內容/手法、展品清單、觀眾對象、工作編組、預算經費、工作時程表等。如果規劃案涉及借貸關係，多需要附加展示申請書、邀請文件、契約書、保證書、展示文物/標本清單/照片登錄簿、保險明細、對口單位工作人員名單等文

件。

有關跨國性或海峽兩岸借貸展方面，博物館往往需要提報主管單位，如教育部社教司(會同會計處、法規會、政風處等)審查，如果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博物館，目前公立博物館尚需戴上白手套與大陸方面合作，一般經由民辦的協會或基金會代為向主管單位申請，備齊立案證書、代申請委託書、博物館同意函等報請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各相關博物館等)審核。

有關古物出國、國外古物進口、國寶出國的申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寶或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為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核准出國之古物，應妥慎移運、保管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運回。」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者，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教育部申請之：一、古物出國申請書。二、研究或展覽計畫書。三、外國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邀請文件、契約書或保證書。四、古物清單：品名、年代、形狀、大小、件數等。五、古物照片黏存：依申請順序排列並加蓋騎縫章。六、派遣隨護人員名冊。教育部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就古物有無出國之必要，及其安全、運輸、點驗封箱、回國啟箱等審議之。」第三十五條公立機構之一般古物出國准用國寶出國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保存之一般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或展覽者，准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文建會, 1997:7~8、33~34)

3.借貸合約

展示借貸合約規範借貸雙方扮演的角色、應履行的權利和義務，內容應力求清楚、平等、合理、合法和具有法律效力(Malero, 1993:53)，同時不抵觸「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際博物館協會公約」(ICOM STATUTES)、「華盛頓公約」(CITES)、「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ESCO)規章等相關約定。在借貸雙方未釐清履行權利義務、簽訂任何書面協議之前，不宜貿然將館藏借貸出去，必要時可先簽署意向書達成共識，並請法律顧問認

證單約，再報請主管單位核示。

以「巨蟲公園」特展為例，合約涵蓋內容有：訂約日期、借貸雙方背景資料、展示名稱／時間／地點／面積、展示目標、雙方應履行事項、展品項目／現狀描述／記錄／照片、展示空間／環境／設備要求、現場安全／服務設施、展品包裝／運送／點交細則、展品／觀眾保險金額、特展票種／票價、財稅協議、預算項目、教育／維修技術訓練、展品處理／維護／監管規範、展品受損／重組／維修原則、展品遺失／毀損責任歸屬、法律生效地點／裁判訴訟法庭、續約程序、歸還時間表、宣傳促銷方針、贊助／協辦單位權責等。因為另有發行特展票和聯票，須向「財政部」（會同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灣省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報備，並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事宜。

借方在合約有效期限內一般對借貸品有使用權，如果貸方希望保持彈性的借貸關係，如必要時中止合約取回借貸品，則應在合約內指明這項權利（Malaro, 1985:178）。另因宣傳、出版（如：海報、展示專刊、參觀手冊、摺頁等發行）、教育活動需要，有關文字、照片、聲音、影帶、展品複製等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版權、公開播映權等，亦應在合約內註明。

4. 保險

以「黃金印象——奧塞美術館名作特展」（國立歷史博物館1997年1~4月；高雄市立美術館5~7月）為例，在臺灣巡迴展出的投保金額高達一百億新臺幣。如果借貸品在借展過程中遺失或遭毀損，借方定難辭其咎，為了分擔風險，博物館往往會替借出的展品投保。保險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或作法，有助於化解借貸雙方的糾紛，減低博物館的損失，或排除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等。除此之外，借方博物館仍應隨時盡盡保管維護的責任，一旦展品有任何閃失，必須求證是否發生失職狀況下發生的意外（Malaro, 1985:158）。

借貸合約中多會列入保險事務方面的條文。財政部頒布有藝術品展覽運送綜合保險條款的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亦規定國寶出國應辦保險：「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並向教育部陳驗保險證件後始准啟運。」（文建會，1997:34）。一般由借方為展品投保，

有時貸方也會自行為展品投保。如果保險費由借方提供，貸方在借貸品讓渡或運出之前，應取得逐項的保險證明，像是投保單副本、借方的借貸政策背書之類的文件。

一般借貸品採用的保險方式為牆對牆式（即物品點交啟運開始到全部運回原處開箱檢驗時止，包括運送途中及展示期間）。保險單上載明項目大致包括：被保險人／單位、保險標的物、標的物寄存處所、保險金額、承保範圍、起迄地點、保險期間、注意事項、自負額、保險費率，以及保險費等。

關於投保額度，一般由貸方提出，並以合於市價行情為常則，但是實品本身的價值不見得能反映行情。例如自然科學博物館的一些文物、標本、展示配套等，或許沒有什麼市場行情，但是為珍貴的文化、自然資產或創作，一旦遺失或毀損，再次蒐集或重新製作的人、物力成本，恐怕難以等同市場行情。如果協商之際，借方對保額有歧見，貸方應提出說明，或重新估價，或權衡是否繼續發展借貸關係。如果借貸雙方對保額沒有意見，訂約後一旦合於索賠條件，保險公司應即照價賠償（Malaro, 1985:178）。

為保護展示場內展品的安全，必要時應在某些特定位置安裝防盜設備，例如在展示場入口處裝置體溫感知器、櫥窗玻璃上裝震動感知器、緊急出口裝磁簧開關、定點做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中央控制室及警衛室內裝置緊急通報支援按鈕，所有偵測訊號皆應和監控室連線。

5. 包裝、運送和點交

借貸雙方應事先充分溝通包裝、運送、拆裝、安裝的方式，對於需要特別處理的借貸品，亦應加以註記，在合約內指明裝運責任和運費支付事宜。

包裝的方式一般由貸方選定後知會借方同意，或貸方自行包裝，或委託貨運公司包裝。如自行包裝須準備材料和熟習包裝技術，如委外包裝則應監督包裝過程。封箱前可請借方或公證公司代表驗明展品實物與現狀記錄、照片是否相符。環境中的溫、溼、照明、落塵，以及包裝材料可能會影響脆弱的文物或標本，因此不可輕忽包裝過程中的保存問題。有關箱號、外箱尺寸、連箱重量、內裝件數目、內容物清單、組裝方式等資料，應先知會借方瞭解並隨附於箱內。為



「真菌一族」特展在設計階段即考量巡迴展之需，展示版面、櫃檯設計以易於拆卸、包裝、搬運、組合為原則。
(圖／楊翎攝)



加拿大文明博物館工作人員依借展品的尺寸量身製作包裝箱、襯墊、支撐和固定帶。(圖／楊翎攝)

防止貴重物品在裝箱後被動手腳，亦可考慮在封箱上加貼封條或蓋印記。

運送方式不外海、陸、空運，藉由輪船、貨櫃／卡車、貨／客機等輸運。對於出入港口／機場情況、距離、時間等宜預作判讀，選定信譽可靠、富經驗、效率高的貨運／海運／航空公司配合。對於貴重物品特別是國寶級類，應安排隨護人員並分批運輸，以免萬一不幸罹難而全數毀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國寶出國應報知狀況：「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運抵國外目的地後，隨護人員應即向當地我國駐在機構繳驗有關文件，並接受其輔導」(文建會，1997:34)。

在進出海關方面，往往涉及複雜的輸入／出規定、檢驗、檢疫、衛生、相關管理法

令、倉儲等問題，通常委託熟習作業的報關行辦理各項通關事宜。以國內為例，進口時須向「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報再復運出口免驗，副本知會機場／港口辦事處，回運出口時備齊海關驗放證明文件，以便向原進口檢驗分局辦理銷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外保存古物之免稅進口，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由於展覽、鑑定等原因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進口古物重運出國應先申請：「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應於進口前填具申請書，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進口驗關及運出時均須由教育部會同專家鑑定並拍照存據無誤後始得放行。」（文建會，1997:8、35）。跨國性的借

貸案往往會涉及本國與合作國家租稅協定及換文，必要時可透過外交途徑簡化作業。對於來自海外的隨展佈置、解說訓練等工作人員簽證問題，必要時去公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處」、「外交部駐該國臺北代表處」或「陸委會」等備查說明。

借貸品在卸運時，應依拆裝注意事項選定安全適當的場所，由借貸雙方代表或會同保險公司人員一起開箱查驗，如發現實品與點交清冊、現狀記錄不符或受損時，應當場做詳細記錄、拍照備查，並經雙方代表簽字說明，以便在必要時釐清責任、處理損害賠償事宜。卸下來的包裝材料、容器、箱櫃等，應妥為存放，以方便回運時包裝使用。

6.維護和保存

如果貸方對借方單位的設施狀況不瞭



「巨蟲公園」的特展配套多達十餘箱貨櫃，展示模型下貨櫃時由堆高機或平臺貨車接泊，再運往展示場內拆裝。（圖／楊翊攝）





加拿大文明博物館工作人員正為巡迴歸來的文物拆裝並做檢查。(圖／楊翎攝)

解，應要求借方提供該單位的現狀設施報告，必要時親臨訪查借方單位，評估借方人員的專業素養、人力配置、建築結構體、展示空間、卸裝／點收／存放地點、空調、清理、安全防護、消防、包裝管理等各項軟硬體措施是否達到貸方的要求水準(楊翎，1996:77～95)。

借方不見得諳知貸方的處理規例，如果不准觀眾在展示場內拍照、吸煙、飲食，或在照明、溫度、濕度、防塵、展示櫃材質、安裝上架、操作、安全防護、清理、保存等方面有特別的要求或限制時，貸方應在事前告知借方，並提供正確的使用和處理方法，必要時在合約內規範細則，以期讓借方及早修正設計並做妥各項準備。借方未經貸方書面授權，不宜自行修復、重組或移動借貨品(Malardo, 1985:176～177)。在防範偷盜、遺失、毀損等方面，借方應設專責人員、警衛，或安裝警報器、監視系統等執行安檢任務。

7. 歸還

一旦終止借貸關係，貸方應儘速取回所有貸出去的財產。因為無主的借貨品容易遭棄置或遺失。借方在合約期滿後，一般會降

低維護的品質和水準，因此貸方宜提供一套清楚的流程指引供工作人員參照遵循，以確認各環節負責人的工作角色和責任。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國寶回國應查驗報備：「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回國內時，應由教育部會同專家核對查驗並報行政院備查。」(文建會，1997:36)。當借貨品歸還給原主後，借方博物館應取得書面的收據並列入借貸記錄中，如果歸還的對象是個人或經紀人，則須鑑別對方的代表性和身分，並隨即請對方在收據上簽名。經郵遞途徑歸還的借貨品宜採雙掛號式，或隨附收據在郵包內，或分開郵寄收據請對方簽收後寄回。由於證據確鑿的時候較易釐清責任、解決索賠問題，因此最好通知貸方在一定期限內繳回收據或申覆，否則取消貸方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以合乎公平交易的原則(Malardo, 1985:169)。

借貸作業一般流程

博物館應有一套內部借貸作業規章，以有效控制流程中的各個環節，避免過程疏漏、角色責任不清而導致不良後果。茲以下表說明博物館一般貸出作業基本程序和相關

借貸作業一般流程

流 程	負責人員
1.受理借貸申請案件	業務承辦人
2.檢索實品現狀記錄，如有不全隨即備妥規格資料。	業務承辦人
3.將實品資料輸入借貸系統，備齊借貸審查表格。	業務承辦人
4.將實品移出置於處理室內	展示／蒐藏部門
5.備妥實品現狀報告和評估審查表格	展示／蒐藏經理
6.將評估審查表格遞送相關研究人員	業務承辦人
7.進行借貸條件評估	研究人員
8.查核實品清單資料	登錄員
9.簽署借貸評估審查表	部門主管
10.批示評估審查表	館長
11.與展示／蒐藏部門研議運送時間表和費用事宜	業務承辦人
12.將借貸合約遞交給申請者(借方)	業務承辦人
13.借貸合約簽署完成，正本歸檔，副本分存於登錄室和借貸業務檔案櫃內。	業務承辦人
14.將包裝工作程序表遞交展示／蒐藏部門	業務承辦人
15.將現狀報告、特殊安裝須知、點收表格遞交展示／蒐藏部門。	展示／維修／蒐藏經理
16.將實品清單、現狀報告、相關文件等一同包裝於封箱內。	展示／蒐藏經理
17.通知借方申請者預定運送和運抵日期	業務承辦人
18.裝運、輸送	業務承辦人
19.點收。如有任何不符、破損或變異之處，當場記錄、拍照存查，並通知貸方承辦人。	借方
20.將收據副本遞交登錄室，現狀報告交給展示／蒐藏經理。	業務承辦人
21.實品在借貸期間若發生變質、遺失或毀損狀況時，立即告知貸方承辦人。	借方
22.將異動狀況通知單位主管、維修部門、研究人員，並研議解決對策。	業務承辦人
23.安排並確認回運事宜	業務承辦人
24.通知貸方實品歸還日期	借方／業務承辦人
25.知會展示／維修／蒐藏部門實品運抵時大致狀態	業務承辦人
26.通知蒐藏和維修部門實品預計運抵日期	業務承辦人
27.點交並檢查實品現狀	登錄員／展示／蒐藏經理
28.將實品歸放原位	展示／蒐藏經理
29.如發現實品有質變、受損等現象，通知借貸業務承辦人員。	展示／蒐藏經理
30.業務承辦人通知借方實品變異情形，附帶要求履行相關責任。	業務承辦人

(改寫自CMC,1994)

責任歸屬(改寫自CMC, 1994)。

結語

博物館正有生無死的快速增加中，藏品往往儲存在完全無窗、全面空調的空間裡，宛如是人類歷史的墳場，另一方面則完全不能抵擋朽壞漫漶的命運(南方朔:1989)。誠如

一段廣告對白所言:「『爸爸，有人盜墓！』『不是盜墓，是要我們出去展覽。』」透過借貸巡迴展的方式，不失為活化博物館廢墟性格、延展伸展舞臺、節省社會成本，並且提高邊際效益的作法。

借貸巡迴展儼然成為博物館展示文化的主流。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特展為例，近幾年來不乏許多因借貸、巡迴展而來的展

示。從侏羅紀恐龍大展、認識古玉特展、巨蟲公園、上海博物館青銅器特展——認識古代青銅器、恐龍王國博覽會、完美的室內花——非洲薑特展、寒武紀大爆發，到接洽中的五千年前的長江文明——良渚文化、焦油牧場的化石寶庫、鑽與鑰匙等特展。由博物館貸出的巡迴展則有水土保持、鯨的故事、人鼠之間、科學新知，以及接洽中的真菌一族——化腐朽為神奇特展等。合作對象從臺灣本島、離島、中國大陸、新加坡，到美國，有者甚至已遠及歐洲。在豐富博物館展示內容、推廣社會教育、鼓勵研究風氣、文化交流、開闊民眾視野、提昇服務品質等方面不無貢獻。

雖然借貸規模、過程中涉入的層面不一而足，很難鉅細靡遺針對所有問題擬訂規範，但一座有制度的博物館，應有其大抵的方針和策略，聲明借貸目標、基本原則、審核標準、執行程序和步驟等，過濾不符教育研究目標、發展政策的申請案件，提供博物館決策單位、承辦人員、申請者、合作對象或贊助單位參照遵循，以期不背離博物館的真正目標和社會使命。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 1997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 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南方朔 1989 這裡是人類歷史的墳場——博物館的政治學 臺北：新新聞周刊(10月)：81~83。
- 孫森焱 1980 民法債編總論 臺北：三民書局。
- 黃光男 1991 美術館行政 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 楊翎 1996 博物館展示規劃的理論與實務 臺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未出版)。
- Canada Museum of Civilization (CMC). 1988. Policy Manual. On file in the Canadian Museum of Civilization, Canada.
- 1994. Loans Policy. On file in the Canadian Museum of Civilization, Canada.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1989. ICOM STATUTES. Hagu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 Malaro, Marie. 1985a. Loan, Incoming and Outgoing. 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pp.156~182.
- 1985b. Unclaimed Loans. 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pp.183~203.
- 1985c. International Loans. 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pp.204~224.
- 1993. The Anatomy of a Loan. Museum international, 93 (2): 51~54.
- Walker, J. Terry. 1990. Cut Through the Legal Fog - That Envelops Unclaimed Loans. Museum News, 90 (3): 33~35.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組助理研究員。